《上海法学研究》集刊编辑规范

一、编辑标准

1.凡是具有法学研究素材的案例、法律法规条文及其解释和作者对于相关案例或法律条文的理解、思考或研究心得等内容均可，并应当具备法学研究的潜力或价值。

2.选题和研究内容要坚持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为繁荣法学研究和推进依法治国汇聚智力之源和正能量。

3.每册集刊应当按照目录进行有序编排（排序标准可自行确定），内容和篇幅不限，要经过三审三校，汇编成册。

4.在稿件编辑过程中，应统一注释规范和文章格式。

 二、稿件文章格式和注释体例

**（一）投稿要求**

投稿时请作者提供如下信息:

**1.内容摘要**

要求以“内容摘要:”表示，应为论文主要内容的浓缩和提炼，不应使用诸如“本文认为”“作者认为”等评价性语言，字数在300 字以内。

**2.关键词**

要求以“关键词:”表示，应为反映论文最主要、最核心内容的专业术语，一般使用3—5 个关键词。

**3.基金项目**

如果来稿属于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的，请在首页下脚注释中标明论文发表的资助背景，包括基金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批准号。

**4.作者简介**

来稿请按如下顺序标明作者信息: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。

**作者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等内容放在文末单独附页，不作为文章内容，应单独统计，为方便联系作者使用**。提供集刊文稿时，作为附件单独附后。

**（二）注释体例**

**1.文中注释采用脚注，**全文连续注码，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注码号为〔 〕。

**2.注释例**

**著作类:**

〔1〕《邓小平文选》第三卷，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，第73页。〔2〕张智辉:《国际刑法通论》(增补本)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 9 9 9 年版，第1 2 页。〔3〕 柴发邦主编:《民事诉讼法学新编》，法律出版社1 9 9 2 年版，第1 9 页

**论文类:**

〔1〕沈国明:《论规制公权力与强化法治监督体系建设》，《东方法学》2018 年第1期。

**文集类:**

〔1〕苏力:《解释的难题:对几种法律解释方法的追问》，载梁治平编:《法律解释问题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 年版，第32页。

**译作类:**

〔1〕[日]大木雅夫:《比较法学》，范愉译，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，第86页。

**报纸类:**

〔1〕黄泽全:《为中非合作尽力》，《人民日报》2002 年1月16 日，第7版。

**古籍类:**

〔1〕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卷三。〔2〕(清)沈家本:《沈寄簃先生遗书》甲编，第43 卷。

**辞书类:**

〔1〕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年版，第1169 页。

**港澳台著作:**

戴炎辉: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台湾三民书局1966 年版，第45页。

**互联网资料:**

〔1〕陈瑞华：异哉，所谓“捕诉合一”者，载http://wemedia.ifeng.com/62567719/wemedia.shtml，2018年6月4日。

**外文类:**

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

**3.其他**

（1）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。

（2）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者，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
（3）数个注释引自同一资料者，注释例:前引〔1〕，梅因书，第31 页;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数页者，须注明起始页与终止页，中间以“—”隔开，如“第28—30页”。

（4）作者(包括编者、译者、机构作者等)为3 人以上时，第一次出现时，必须列全，第二次及以后出现时可仅列出第1人，使用“等”予以省略。